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9 人，代表股份 291,493,354,762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股的 81.7868%。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93,354,76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8,945,555,9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547,798,8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8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380

注：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召开。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 结果	285,629,214,487	97.9882	5,552,573,431	1.9049	311,566,844	0.1069

2.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 结果	291,311,307,792	99.9375	61,626	0.0000	181,985,344	0.0625

3.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 结果	291,311,309,392	99.9375	59,926	0.0000	181,985,444	0.0625

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 结果	291,213,880,148	99.9041	92,514,270	0.0317	186,960,344	0.0642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 结果	289,743,135,691	99.3996	1,351,092,625	0.4635	399,126,446	0.1369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9,733,438,691	99.3962	1,360,789,625	0.4668	399,126,446	0.13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634,817,227	85.5365	265,778,118	13.9060	10,655,800	0.5575
2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900,581,844	99.4418	9,001	0.0005	10,660,300	0.5577
5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7,821,951	94.0652	94,364,693	4.9373	19,064,501	0.9975

6	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7,821,951	94.0652	94,364,693	4.9373	19,064,501	0.9975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选举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分别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关于谷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王宁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